

收字第 34 號	
115. 1. 14	
經辦人	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函

900052

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468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高行津文字第11533000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地址：811512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
180號

承辦人：張哲瑋

電話：07-3573700+770

傳真：07-3573774

主旨：本院謹訂於115年3月6日（星期五）舉辦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」講習暨座談會，敬邀貴單位轉知所屬同仁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院114年度法官與轄區律師及會計師座談會律師、會計師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講習暨座談會資訊：

（一）時間及地點：115年3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10分至4時假本院4樓大禮堂。

（二）辦理方式：以現場講習及座談會方式辦理。

（三）參與人員：轄區各縣市政府、稅捐機關辦理行政訴訟業務之相關人員及各律師、會計師公會所屬律師、會計師等會員。

（四）與會人員如具公務人員身分，全程參加者核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2小時。

（五）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與會人員【自行攜帶環保杯】與會。

三、隨函檢附議程表及報名表各乙份，惠請貴單位於115年2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報名表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復知本院，以利安排相關事項。參加人員報名後如有異動或不克參加，請即時通知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文書科書記官 張哲瑋（電話：07-3573770；

傳真：07-3573774；電子信箱：d925103@judicial.gov.tw)；
文書科長邱玉靖 (07-3573773)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東律師公會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

副本：

院長蘇秋津

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
務平台」講習暨座談會議程

時間：115年3月6日(星期五)下午2時10分至4時

地點：本院4樓大禮堂

時 間	議 程 內 容
13:50~14:10	報 到
14:10~15:00	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 務平台」系統功能介紹(司法院資訊處專 人介紹)
15:00~15:10	休息
15:10~16:00	綜合討論與意見交流 Q&A
16:00	散會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
務平台」講習暨座談會

報 名 表

機關名稱：

職稱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備註

說明：

- 一、全程參與者，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，如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者，於報名參加時請填載身分證字號，以利本院人事室終身學習時數上傳作業。
- 二、請於115年2月6日前傳真或Email本表，如無人報名參加，亦請於前開時間內填載無人報名後，傳真或Email本表，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- 三、聯絡人：文書科張哲瑋書記官（07）357-3770；傳真：（07）357-3774。